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九月

券
证
通
财

声明与承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瓷爵士本次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瓷爵士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以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财通证券就瓷爵士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财通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财通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瓷爵士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

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瓷爵士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瓷爵士董事会发布的《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瓷爵士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瓷爵士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瓷爵士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瓷爵士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瓷爵士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财通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瓷爵士	指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李山投资	指	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资产	指	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现已更名为“鄞善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释义.....	3
目录.....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主要假设	5
二、本次交易概述	5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8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2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12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八、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3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十、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9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瓷爵士根据评估结果及期后现金分红情况作价 11,842.93 万元，向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山投资出售持有的浙江温商贷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剥离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未来将集中现有资源和精力发展陶瓷餐具的销售及修复业务。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52,222 万元，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6912654615，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蒲州三期工业区，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金融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对工业、农业、商业、建筑业、科研技术服务业、地址勘察及水利工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业、宾馆、市政工程项目、能源开发项目、教育文化广播业的投资；艺术品投资咨询（不含文物）；文化艺术信息服务；文化交流策划；小件物品寄售服务）（不含典当）。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瓷爵士持有的浙江温商贷 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16）D-0016 号《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浙江温商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7,192,838.11 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天源评报字[2016]第 0191 号《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浙江温商贷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5,190.29 万元，评估增值 1,471.00 万元，增值率为 10.72%。同时，2016 年 6 月 20 日浙江温商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向瓷爵士分配现金红利 33,473,554.30 元。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及现金分红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浙江温商贷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842.93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李山投资，其中李山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本次交易最终方案仅包括资产出售，系向李山投资出售浙江温商贷 100% 股权。

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浙江温商贷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5,301.69 万元，瓷爵士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229.64 万元，瓷爵士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686.87 万元。

公司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豁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瓷爵士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8日，瓷爵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购置房地产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及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议案》；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以外，均已通过董事会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董事会部分议案关联董事（翁丹艳、胡其丰、卢成堆）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

(1)《关于向关联方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购置房地产的议案》；

(4)《关于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的议案》；

(5)《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会董事表决，关联董事（翁丹艳、胡其丰、卢成堆）需回避表决，拟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瓷爵士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温州李山科技有限公司购置房地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出售及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议案》;
- (6)《关于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议案》;
- (7)《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其中议案(1)、(2)、(4)、(5)、(6)、(7)、(8)、(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翁丹艳、卢成堆、李山投资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议案(3)、(9)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9月10日,瓷爵士召开2018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8年9月26日,瓷爵士召开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二) 李山投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7日,李山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山投资以11,842.93万元的价格与瓷爵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瓷爵士持有的浙江温商贷10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温商贷 100%的股权，根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浙江温商贷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瓷爵士已将所持有的浙江温商贷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山投资。

在具体经办过程中，由于具体经办工商变更手续的人员出现工作失误，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提前将股东变更登记备案材料提交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次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议案内容。因此，瓷爵士提前递交工商变更资料事项存在程序瑕疵，但由于最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视为对股权转让的效力追认，因此不影响本次重大重组标的资产即股权的转让和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同时，根据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京德温律非字第【34】号法律意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让资产部分，李山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向瓷爵士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瓷爵士已将其名下所持涉及互联网金融服务、P2P 业务的温商贷的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李山投资名下，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出让资产部分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重组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履行情况实现了瓷爵士本次重组出让资产的目的。因此，本次变更登记过程虽有瑕疵，但不影响本次重大重组标的资产即股权的转让和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温商贷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山投资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瓷爵士支付 11,842.93 万元股权转让款，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三）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起，瓷爵士持有的浙江温商贷的 100%股权在变更到李山投资名下之前，浙江温商贷股权发生的损益均由李山投资自行承担；李山投资、瓷爵士双方在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手续之后，李山投资享受并承担对浙江温商贷的全

部权利和义务。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出售浙江温商贷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山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其丰和翁丹艳。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餐具的销售及修复业务，同时由于子公司浙江温商贷经营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剥离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未来将集中现有资源和精力发展陶瓷餐具的销售及修复业务。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亦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①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李山投资，李山投资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李山投资与瓷爵士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②本次交易为出售持有的浙江温商贷的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方。

除上述产生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瓷爵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餐具的销售及修复业务，同时由子公司浙江温商贷经营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本次交易后，公司剥离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未来将集中现有资源和精力发展陶瓷餐具的销售及修复业务。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瓷爵士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因原重组方案中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难度较大，瓷爵士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仅向李山投资出售持有的浙江温商贷 100%的股权，不再继续向李山科技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2018 年 9 月 26 日，瓷爵士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八、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 瓷爵士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015 年 6 月 9 日，瓷爵士原董事及副总经理崔昆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2015 年 6 月 16 日，瓷爵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议案》。2015 年 7 月 2 日，瓷爵士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议案》，选举胡其丰、严玲月、陈冬和为公司董事，任期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2015 年 6 月 9 日，瓷爵士原监事赵稳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2015 年 7 月 15 日，瓷爵士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任命郑晓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3、2015 年 7 月 27 日，瓷爵士原职工监事林祖权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

职报告。2015年9月14日，瓷爵士召开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任命张晓勇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期自职工代表大会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

4、2015年8月8日，瓷爵士原董事张里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2015年8月18日，瓷爵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2015年9月8日，瓷爵士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谢碧丽为公司董事，任期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5、2015年9月14日，瓷爵士原董事长翁丹艳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职后仍保留董事职务。2015年9月30日，瓷爵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卢成堆为公司董事长，任期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5、2016年1月14日，瓷爵士原董事潘财亮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

6、2016年6月29日，瓷爵士原财务总监邵爱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2016年7月11日，瓷爵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马立颖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任命马立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7、2016年8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6年8月15日，瓷爵士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张晓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8、2016年8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6年9月7日，瓷爵士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了翁丹艳、胡其丰、卢成堆、谢碧丽、严玲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了郑晓芳、梁学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9月8日，瓷爵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卢成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严玲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谢碧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卢成堆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卢成堆为公司总经理、严玲月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碧丽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9、2017年6月3日，瓷爵士原董事会秘书严玲月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2017年6月12日，瓷爵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金金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沈金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10、2018年5月7日，瓷爵士原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成堆、董事胡其丰、董事翁丹艳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2018年6月20日，瓷爵士原董事严玲月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2018年6月20日，瓷爵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2018年7月6日，瓷爵士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任命胡耀锋、方红霞、卢成堆、李胜勇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浙江温商贷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7年1月6日，浙江温商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卢成堆执行董事职务，并委任魏忠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7年8月22日，浙江温商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魏忠杭执行董事职务，并委任胡其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九、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请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的完备性审查,瓷爵士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瓷爵士控股股东李山投资出具《关于与瓷爵士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投资其他与瓷爵士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瓷爵士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瓷爵士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不会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代持同业竞争业务相关的权益; 3、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瓷爵士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瓷爵士的业务竞争; 4、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瓷爵士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供销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至间接持有瓷爵士股份期间生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瓷爵士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瓷爵士控股股东李山投资出具《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

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关于后续交易款项支付的承诺

瓷爵士控股股东李山投资出具《承诺函》，对后续交易款项支付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李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受让浙江温商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上述股权完成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及时向转让方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愿意承担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给瓷爵士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第三条第四款：“（四）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标的公司无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关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因原重组方案中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难度较大，瓷爵士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仅向李山投资出售持有的浙江温商贷 100%的股权，不再继续向李山科技购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2018 年 9 月 26 日，瓷爵士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按法律法规进行审议，合法合规。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因本次重组发生重大变动。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人: 
申建新

项目负责人: 
张小宁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楼宽


魏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申建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黄著文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8年 8 月 15 日